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2 年 04 月 02 日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2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校 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代	教務長	蔡宗宏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周嘉琪代	總務長	廖子昆	護理系(科) 主 任	李淑玲代
醫務管理系 主 任	曾淑莉	醫放系/放醫所 主任兼所長	蔡志君	會計資訊系 主 任	吳善全
資訊工程系 主 任	林正堂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郭冠廷	研究發展處 研 發 長	林秋良
進修推廣部 主任兼推廣組 組 長	郭明晃	圖書館主任 兼讀者服務組 組 長	吳冠廷	電算中心 主 任	林秋良
人事室主任	邱雪嬋代	會計室主任	蔡志君	人文室主任 兼教育文化組 組 長	郭明晃
秘書組組長	何玉菁	文宣公關組 組 長	何玉菁代	教師發展中心 主 任	何玉菁
註冊組組長	郭仁學	課務組組長	郭冠廷	出版組組長	程君傑
招生組組長	王承斌	學諮中心 主 任	蔡宗宏	生活輔導組 組 長	
課外活動組 組 長	周嘉琪	衛生保健組 組 長	李淑玲代	體育組組長	張凱騰
原住民事務 組 長	李淑玲	文書組組長	陳玉娟	事務組組長	莊敏忠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7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2 年 04 月 02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環安組組長	賴序瑄	採購組組長	魏金	保管組組長	謝通倫
營繕組組長	彭建安	會計組組長	江玉鳳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請假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李嘉琦	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組長	謝麗芬	進修推廣部 學務組組長	李瑞平
學術服務組組長	吳碧 楊坤典代	國際學術暨 產學合作組組長	楊坤典	慈懿活動組組長	蔡依文
圖書館 採編組組長	張云霞	圖書館 資訊組組長	翁金鶴	教育訓練組組長	學生處 (謝麗芬) 代
軟體開發組組長	朴信洋	系統管理組組長	呂麗文		

列席人員：

陳副總紹明：

陳紹明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
102.3.1 校長簽核並公告。
- (二)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
102.2.25 校長簽核、102.2.26 公告。
- (三)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
102.3.1 校長簽核、102.3.4 公告。
- (四)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2.3.1 校長簽核、102.3.4 公告。
-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規程」。
102.2.25 校長簽核、102.2.26 公告。
-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總務會議組織規程」。
102.2.25 校長簽核、102.2.26 公告。
- (七)修訂「慈濟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2.25 校長簽核並公告。
- (八)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獎懲作業要點」。
102.3.8 校長簽核並公告。
- (九)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導師評量辦法」。
102.2.27 校長簽核並公告。
- (十)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導師評量辦法」。
102.2.27 校長簽核並公告。
- (十一)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102.3.5 校長簽核、102.3.6 公告。
- (十二)廢除「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102.3.5 校長簽核、102.3.6 公告。
- (十三)廢除「慈濟技術學院修習醫院會計與管理學程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

102.3.1 校長簽核、102.3.4 公告。

(十四)廢除「慈濟技術學院會資系專業科目擋修規定」。

102.3.1 校長簽核、102.3.4 公告。

八、主席報告

- (一)感恩參與 330「父母恩重難報恩」演繹的同仁，相信大家都有滿滿的感動與收穫。好的活動應持續推廣，請文宣公關組協助將當日演繹的影片掛於網頁，供師生點閱；請人文室規劃播放、分享時間，將感動化為行動，邀請全校師生一同感念父母恩澤，並傳達孝道精神。
- (二)在不影響採購作業時效的原則下，學校目前保留自辦採購方式。但基於保護同仁，請各單位配合，爾後自辦採購之物品，應會同保管組執行點(驗)收，確認無誤後，會計室再進行撥款作業。
- (三)目前四技招生作業正進入申請入學階段，今年報名人數及素質雖比往年進步，但因生源嚴重不足，請教務處及各系保持積極態度，持續與策略聯盟學校保持良好互動，並請持續參與升學博覽會之招生宣導。
- (四)有關與慈善志業資源結合的部分，已與 3 月 25 日與北區實業家（慈濟榮董）有初步協議，預計 5 月 3 日簽訂 MOU，後續將規劃簽署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除提供教師研究資源與經費外，最終目的為協助各系學生找到就業機會，提昇學校競爭優勢。另外，提醒各系特別留意學生的人文與品德教育，希望同學在實習過程除努力學習專業外，也都能將慈濟人文融入企業文化，建立良好口碑，才能永續發展。
- (五)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歡迎本校同學報考該院研究所，並提出可由兩校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教師研究相互合作之建議，請各系把握機會積極接洽合作模式。
- (六)請各單位配合秘書室規畫的時程，依據單位的特色研擬校務自我評鑑指標，預計 8 月前完成報部作業。

(七)經研發處瞭解，改制科技大學之評鑑指標資料需往前追溯三年，在師資結構及產學研究方面的成績，前幾年較不理想，故改制計畫期程規劃延至104年2月，請各單位在未來兩年內積極規劃、建置教學專業教室之軟硬體設備，以及建立單位內的創新與特色。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發中心(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二)

護理系(如附件十三)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四)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及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如附件十五)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六)

資訊工程系(如附件十七)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經費與名額： 經費： <u>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u> ，每名補助學費、生活費及交通費等獎助學金總額 <u>上限四萬元</u> ； <u>其它地區獎助學金總額上限二萬元</u> 。	第三條 經費與名額： (一) 經費：每名補助學費、生活費及交通費等獎助學金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依申請地區不同，修改補助經費額度。
第四條 註： <u>因目前入學管道多元</u> ，當學年入學新生，智育成績依 <u>各所系(科)或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u> 。	第四條 註：當學年入學新生，智育成績依入學成績達全系前百分之廿者。	修改甄選資格內容。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准後 <u>公告</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八。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改進業師協同教學品質，修正課程與業師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表， <u>由本校人事室查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經所、系(科)、中心系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u> ，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九、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表，需經系所課程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條文增修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告</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稿件審查辦法之「學報投稿申請表」及「學報審查迴避學者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報品質，學報審查制度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送請相關學者審閱，為使審查公平，本辦法之「學報審查學者推薦表」，僅供學報內部審查作業時，由出版組提供編審委員進行推薦外審學者時使用。
- 二、原公告中投稿者送件資料，刪除「外審學者推薦表」一項。
- 三、「迴避審查學者名單」項目「其他」後，添「說明」二字。
- 四、修訂表格之內容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學報投稿申請表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編號	* (出版組填寫)
論文題目	中文			文 別	中文 文
	文				
作者資料		名	同意名 位 (簽名)	對本論文主要 之部 或 程度 (如附件一表格)	務單位、職
共同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其他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資料一實，如有他人智產，所有相關法責任由投稿作者責					
電	()		()		
行動電					
地					
作者自審項目	投稿資料 (投稿需備以下資料，已備者請) 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文稿一式三 <input type="checkbox"/> 學報投稿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要 <input type="checkbox"/> 文要 <input type="checkbox"/> 學報校外審查學者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迴避審查學者名單 電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稿件內文 註：每文稿需附中、文要 (中文稿件之中文放在第一頁，文要附於文稿最後；文稿件之中文要附於文稿最後，文要放在第一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案內 完 的文稿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文稿內 有特 號或圖片 片中 有 , 或不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稿 合專業 論文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本稿件若通過審查，將刊載摘要於本校網頁，以利學術交流。				
備註					

附表二

學報審查迴避學者名單

投 稿 者			
論 文 目			
審查迴避學者	名		
	務單位		
	職		
	專長		
	迴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審查迴避學者	名		
	務單位		
	職		
	專長		
	迴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審查迴避學者	名		
	務單位		
	職		
	專長		
	迴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學務處提案

提案四：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 動競 成績優 學生獎勵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原辦法因未定訂 人與 體項目之分 ，故參考慈濟大學 動成績優 學生獎勵辦法修訂獎勵內容。

二、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一 獎勵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二)獎 (助) 學金獎勵辦法標 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 動成績優 學生獎 (助) 學金獎勵辦法標									
項目	參 比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一	全國各單項 標	2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二	全國大專院校 動 會及 標	15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三	地方 () 政 及 各單項協會主辦之 各項 動競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修正條文

第四條 獎勵標：

(一)一 獎勵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二)獎 (助) 學金獎勵標 如下：

單位：元										
項目	參 比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一	全國各單 項聯 及 全國大專 院校 動 會(標)	組或公 組	20 000	15 000	10 000	8 000	5 000	4 000	3 000	2 000
		組或一 組	15 000	10 000	8 000	5 000	4 000	3 000	2 000	1 000
		組或公 組 預 或 分區名次	5 000		3 000		2 000		1 000	
		組或一 組 預 或 分區名次	3 000		2 000		1 000		500	
二	國、全國 單項 標	組或公 組 預 或 名次	5 000		3 000		2 000			
		組或一 組 預 或 名次	4 000		3 000		2 000			
三	地方 () 政 及各單項	組、第一、 公 組或該項比 最高 別	5 000		3 000		2 000			

協會主辦 之各項 動競	組、第二、 一組該項比 未分別	3 000	2 000	1 000	
-------------------	-----------------------	-------	-------	-------	--

所有 人項目參 人數不足八人，或 體項目參 數不足八 ，獎金 ，並 錄 至參 人
數或 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依實 出 比 名單， 獎勵，分為 人及 體； 體項目，依 人組獎勵金 數計算， 人
組及 體組不 重 名。申請獎勵者每學期 能提出一次申請，每一項比 以最 成績
獎勵一次。 體組獎金以 人獎金額度 以各 動項目出 名單， 如：

項目			四人制接力
數	12 人	12 人	6 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參全國正式動項目之比，其參比單位或達到八以上0(八)，地方正式動項目之比，其參比單位或需達四以上(四)申請獎勵。	
第七條 本校參國內、外動項目之比，其決參單位或達四以上(四)依主辦單位錄之名次 <u>申請獎勵，並提交體育委員會議審查。</u>	第七條 代表本校參國內、外動項目之比，其決參單位或達四以上(四)並依主辦單位錄之名次 專案申請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體育委員會議審議及</u> 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准後 <u>公告</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呈</u> 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圖書館提案

提案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管理作業 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一、閱覽：本館館 資料採式， 本校師生、 <u>策略聯盟學校</u> 及慈濟志業體人員或年滿二十 或專科（ ）以上在學之校外人 於本館 放時間均可在館內 用各 資料。	第十五條 閱規則 一、閱覽：本館館 資料採式， 本校師生及慈濟志業體人員或年滿二十 或專科（ ）以上在學之校外人 於本館 放時間均可在館內 用各 資料。	增 聯盟學校
第十五條 二、圖書 閱： 本教職員生、 <u>策略聯盟學校</u> 及慈濟志業體同仁均可 同仁工作證、學生證證、 <u>資源共享證</u> 、校 書證 閱圖書 。	第十五條 閱規則 二、圖書 閱： 本教職員生及慈濟志業體同仁均可 同仁工作證、學生證、校 書證 閱圖書 。	增 聯盟學校及 閱證名 新增聯盟校

閱資格	閱數量				閱期限				續 次數			
	圖書		影		圖書		影		圖書		影	
教職員	30	3	3	3	45	7	7	7	1	1	1	1
任教師	15	3	3	3	30	7	7	7	1	1	不續	
學生	15	3	3	3	21	7	3	3	2	1		
志業體同仁	10	3	3	3	14	7	3	3	2	1		
校 、校外	10	不外			14	不外			2	不外		
附中學生	10				14				2			
部地區	10				21				1			
互 書	5				30				0			
館 合作	5				30				0			
<u>策略聯盟學校</u>	<u>10</u>				<u>30</u>				<u>0</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 則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 實施，修訂時 亦同。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 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准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二。

研究發展處

提案六：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創意研發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發展 產學及創 研發校園，提升本校教職員生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化及 化各系 專長的 合，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創意研發中心設
置辦法」，提請討論。
- 二、辦法全文 案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創意研發中心設置辦法(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XX 月 XX 日

第 XX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宗

為發展 產學及創 研發校園，提升本校教職員生的研發及創新能
力， 化及 化各系 專長的 合，故成立創意研發中心（以下
本中心）。

第二條 業務執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 任之，以主持中心業務，並設組長一人
由國 學術暨產學合作組組長或 能 組長 任之，以協助規劃中心業
務，並下設職員 人協助處理中心業務。
中心相關業務如下：

1. 規劃創意工作，以發教職員生創意及創新之能量。
2. 訂定創意競辦法並辦理相關競活動。
3. 辦理相關國競課程。
4. 推廣智產、專及技術，並辦理相關以提供專業。
5. 合系科、校相互交共同研發產品。
6. 辦理其他創意研發相關業務。

第三條 為善管理及善用創意研發中心的間及軟硬體，相關規依「慈濟技術學院創意研發中心使用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創意研發中心使用原則(案)

民國 102 年 XX 月 XX 日

1. 創意研發中心(以下本中心)間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2. 使用者不自入或法軟體，並應智產之相關法規定，如有自法責任。
3. 經本中心同意，使用者不自行或動各項設備。
4. 區內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本中心不保管之責任。
5. 放使用時間：
每 一 至 五 (國定 假日不 放):
08:00 12:00
13:30 17:00
6. 使用對：
本校教職員生因創意相關之教學、研究或業務需要，於放時間內教職員證及學生證均可進入本中心及使用各設備。
7. 預方式：
於總務處的地預系填預表。因故無法依預時間或需改預時間，請於使用前上系或動。超過三次預未到也未者，使用一月。
8. 使用者需善保持本中心間，於中心內留下等中心之間行為，一經發現其使本中心使用一用。

決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三。

資訊工程系提案

提案七：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多元自學中心設置管理與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辦法全文 案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 多元自學中心設置管理與使用辦法(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X 日
第 X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師生分使用多元自學中心(以下 本中心)，以提升學習興 及自我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 以提供資訊工程系(以下 管理單位)在學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優 使用為原則，另再 放以 為單位之上課使用；其他系在學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使用本中心需於兩周前事 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使用，其他系所 上課需由 課教師本人於上課時間兩周前預 使用時間，以免影響使用人 。
- 第三條 本教室 放時 為：星期一至五：0 :00 17:00
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 假： 不 放。
教職員 需於假日期間使用本中心，需於兩周前事 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使用。本中心之 放時間有 時，將立 公 於本系網頁及本中心 口。
- 第四條 本中心使用人使用本教室時， 人應持具 用人照片之識別 證 至管理單位辦公室填 「多元自學中心使用 」並辦 完成 用 續後，由管理人員 至指定 位後方 使用，每次使用以兩小時為限，由管理單位依 位及設備使用情形 以延展時間兩小時，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為 護本中心使用人(以下 使用人)之使用 ，本中心嚴

及，人機應為或動並至本中心外接機。料、物或任何足以設備與所生等之物品不入本中心以護本中心之與。不本中心管理辦法者，經管理人員發現並規無效後，本中心管理人員採當施使用人入內或續使用，並依校規獎懲辦法辦理懲處，以持本中心或設備使用全。

第六條 本中心以提供使用者事教學、學習、模擬考等正當學習活動目的為主，使用人嚴在本中心內事如、博、電、或等本中心務目的之行為；本中心所提供之人電嚴覽色情或力網，亦進入室或上等，不於人電上進行有之行為。另本中心使用之軟體為合法版本，嚴將其他法軟體、圖片、3、或影片等至本中心內的人電中，並嚴使用2（電與電間之資源分享軟體）上傳及下各電子資源。因教學等正當目的需軟體時，需報請管理單位主任核准並需由管理單位進行，之軟體需為合法軟體。使用者應作法之相關規定，如有者需自行法責任，並立使用本中心之設備使用二月。不本中心管理辦法者，經管理人員發現並規無效後，本中心管理人員採當施使用人入內或續使用，並依校規獎懲辦法辦理懲處，以持本中心或設備使用全。

第七條 使用者嚴任何行為（本中心設備及），經查證後發現，本中心管理人員採當施使用人入內或續使用，並依校規獎懲辦法辦理懲處，以持本中心或設備使用全。

第八條 所有本中心之相關資料僅在中心內使用，不外；本中心提供之多體資料嚴自、經由網外傳、或出中心外，者同行為，規使用人除法責任外，並依校規獎懲辦法辦理懲處。使用者同時應作法之規定。使用本中心學術網者應「台學術網使用規」，嚴在網上大量的資料傳。

第九條 本中心內之及設備不如何使用，或發現機故，應立使用，並立通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條 本中心使用完，需確實關多體設備、投影機、電、電、等相關設施電源。以及確實關，將（或），所有物品需位。使用期間因作不當成本中心內之設備

或影響他人 物之 ，管理單位除依法 外，並依校規之獎懲辦法進行懲處以 護本中心管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請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 議： 議。

十一、 時動議：

進修推廣部游崑慈組長：

進修部提出兩項建議，請相關單位 行政 ：

(一)同學及老師長期 應， 間上課 多，影響上課 品質， 前學校已用過 、教室 往二 等方式解決，但一 有效 ，請教有比較好的方式或 積極的改善 施。

(二)教師 應下課後， 研究大 辦公室， 教室到圖書館間的 不，照明度 ，為 護校園師生 全，請校方評 改善。

進修推廣部彭少貞主任：

請重新考量 設 、 的方式，建議 進修部教室及辦公室的區，評 設效 。

羅文瑞校長：

請總務處協助改善照明 ，並 設進修部三間教室及辦公室之 、 。

十二、 會：17：47

慈濟技術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辦法

中華民國 5 年 6 月 28 日

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第 137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 本校)為 展本校學生全 化及多元化 、提
升國 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年選 或接 申請及甄選本校學生 名， 國外 名大學或相關學
術、醫 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 。

第三條 經費與名額：

(一)經費：申請至歐美洲、大洋洲者，每名補助學費、生活費及交通費
等獎助學金總額上限四萬元；其它地區獎助學金總額上限二
萬元。

(二)名額：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

第四條 甄選資格：

具有 當外 能力證明及 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無小過(三 申
計)以上處分紀錄(過前)，並 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達全 前百分之廿者。

(二)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有特 表現者。

註：因目前入學管道多元，當學年入學新生，智育成績依各入學管道成
績前百分之三十者。

各系所至 應於出國前一 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相關證明文件：

(一)選送單位初選會議 錄及簽呈。

(二)遴選學生外 能力證明、歷年成績單(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
行成績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三)參 會議(研習)單位邀請通 。

(四)其它相關輔助資料。

第六條 甄選 程：

(一)由各所系(科)或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接 申請並辦理初選。

(二)各所系(科)或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 之相關文件，並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選及核定獎學金補助金額及補助學生人數。

(三)甄選委員會議由教務處 責 ，甄選委員 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人文室主任、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共七名，校長 任 人及會議主席，教務長 任會議執行秘書。

第七條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期程以 、 假 不影響學生正 學期修課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未 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家長同意書

立具結保證書人 _____(家長) 具結同意 子 _____
(目前就 校 _____ 系 _____ 年 學生)，申請至
(機構名) _____ 進行實務學習與(或)國 交 ，學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瞭解子 在 外學習期間應自行 負責生活 全、照 及法 責任， 慈濟
技術學院將善 學術交 之責任。

慈濟技術學院

立具結保證書人(家長): (簽)

分證字號:

學 生: (簽)

地 :

電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慈濟技術學院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年 4 月 27 日

第 10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第 137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 一、慈濟技術學院（以下 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 進業 師資參與教學並 教學內容，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遴聘業 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 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 之協同教學， 指本校專任教師所 之課程，部分內容 進業 人 參與共同教學 之。該等業 人 為業 專家（以下 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 中具 實務經驗之人 為對 。業師之資格 審定，比照「教育部補助技專遴聘業 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四、本要點訂定業 專家，應 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 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 專業相關實務經驗 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 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 工作年資，表現優 者。
 - （二） 任國家 以上之專業競 選 、教 、 者。
 - （三） 國家 以上之專業競 獎 、或榮 證書者。
 - （四）經學校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足 任 項工 作者。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 申辦教師證書。
- 六、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 課時數以該課程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 二 為原則。
- 七、原 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 專家完成相關教學 備工作，並於業 專家參 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 導教學活動進行。
- 八、原 定 課之專任教師，其 課時數及 點費計算等， 依原訂課程核計。 業 專家之 點費 標 ， 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 專家協同教 學實施要點」辦理。
- 九、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表，由本 校人事室查證學經歷等相關證件，經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 再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十、協同教學之課大、教學規上網及成績考核、錄等業務由原課教師辦理。
- 十一、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部為優，其他部制別實需要配合規劃之。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

慈濟技術學院學報稿件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 年 12 月 17 日
 第 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第 137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提昇「慈濟技術學院學報」(以下本學報)之學術，嚴與公平處理審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物，稿件審查方式採校外審查，由校外相關研究之學者任之。
- 第三條 本學報審查學者之遴聘，由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決定。審查學者應具投稿人高一以上教師資格為原則，教、副教可同。
- 第四條 審稿相關工作項目、單位(人)及各項工作完成日期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單位	完成日期
1	交稿件一式三，電子備一，學報投稿申請表一	出版組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前
2	出版品編審委員會，遴聘學報審查委員	本校出版品編審委員會委員	學報稿後，期

3	第一、第二 位外審學者名單 出外審	出版組	每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元月二日
4	外審完成 出版組	外審學者	每年六月十日或元月十三日
5	收 審查意 表（如附件三）， 資料結	出版組	每年六月十五日或元月十八日
6	出版品編審委員會，決議稿件處理方式	出版組	每年六月中 或元月下
7	通 投稿者稿件相關處理方式	出版組	每年六月下 或元月下

第五條 每 文稿原則上由兩位校外學者評審，每位評審除於審查意 表（如附件三）上陳 意 外，並於下 四項審查意 選其中一項：

- （一）推薦 。
- （二）修正後推薦 。
- （三）修正後再審（送交原審查人）。
- （四）不推薦 。

第六條 投稿稿件經校外學者審查結 之處理方式如後（前二位 任第一次外審，如有 要，由第三位 任第二次外審）：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意			
		推薦	修正後推薦	修正後再審	不推薦
第一位審查意見	推薦		修改	修改 再行 審	第三位評審 意
	修正後推薦	修改	修改	修改 再行 審	第三位評審 意
	修正後再審	修改 再行 審	修改 再行 審	建議 下期 修正再投稿	建議 下期 修正再投稿
	不推薦	第三位評審 意	第三位評審 意	建議 下期 修正再投稿	建議 下期 修正再投稿

- （一）第三位評審之意 為「推薦 」、「修正後推薦 」、「修正後再審」或「不推薦 」、「建議 下期修正再投稿」時，將 投稿人修改後， 至下期學報出版。
- （二）如第三位意 為「修正後再審」或「不推薦 」、「建議 下期修正再投稿」時，本 將建議作者 下期修正後再投稿。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每 審查費用 元，經費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 體發展
經費及其有關規定 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報投稿申請表

附件一

投稿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編號	* (出版組填寫)
論文題目	中文			文 別	中文 文
	文				
作者資料		名	同意 名 位 (簽名)	對本論文主要 之部 或 程度 (如附件一表格)	務單位、職
共同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其他作者				
	通訊作者				
以上資料一實，如有他人智產，所有相關法責任由投稿作者責					
電 地	電	()	()		
	行動電				
	地				
作者 自 審 項 目	投稿資料 (投稿需備以下資料，已備者請)				
	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文稿一式三 <input type="checkbox"/> 學報投稿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要 <input type="checkbox"/> 文 要 <input type="checkbox"/> 迴避審查學者名單				
	電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稿件內文				
註：每 文稿需附中、 文 要 (中文稿件之中文 放在第一頁， 文 要附於文稿最後； 文稿件之中 文 要附於文稿最後， 文 要放在第一頁)。					
◎電子 案內 完 的文稿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文稿內 有特 號或圖片 片中 有 ，或不易 。)					
◎文稿 合專業 論文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本稿件若通過審查，將刊載摘要於本校網頁，以利學術交流。				
備註					

慈濟技術學院學報投稿論文合 人主要 之部 或 程度證明					
第一作者 名	中文				外文
論 文 名					
合 人 (或共 同 研 究 人) 自 簽 名					
第一作者完成 部分或					
合 人 完 成 部分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合 人 (或共同研究人) 自簽名 。 合 人為外 人 ，本表 以外文 寫。(務
使合 之外 人 理解其內 意)。

二、如各 不 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學報審查迴避學者名單

投 稿 者		
論 文 目		
審 查 迴 避 學 者	名	
	務單位	
	職	
	專長	
	迴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審 查 迴 避 學 者	名	
	務單位	
	職	
	專長	
	迴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審 查 迴 避 學 者	名	
	務單位	
	職	
	專長	
	迴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慈濟技術學院 動競 成績優 學生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3 年 月 14 日

第 4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第 137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第一條 為 勵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 動競 ，為校爭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 獎勵經本校核准之代表本校參與正式 動項目競 成績優 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 獎勵參 下列各項 動競 優 者。

(一) 國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或大專院校各項 動競

(二) 全國各單項 動協會主辦之各項 動競

(三) 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 動競

(四) 地方 () 政 及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 動競

第四條 獎勵標 ：

(一)一 獎勵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二)獎 (助) 學金獎勵標 如下：

單位：元										
項目	參 比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一	全國大專院 校 動會 () 大專聯)	組或公 組	20 000	15 000	10 000	8 000	5 000	4 000	3 000	2 000
		組或一 組	15 000	10 000	8 000	5 000	4 000	3 000	2 000	1 000
		組或公 組 預 或 分區名次	5 000		3 000		2 000		1 000	
		組或一 組 預 或 分區名次	3 000		2 000		1 000		500	
二	國 、全國單 項協會、大專 院校 標	組、第一 、 公 組或該項比 最高 別	5 000		3 000		2 000		/	
		組、第二 、 一 組該項比 未分 別	4 000		3 000		2 000		/	
三	地方 () 政 及地方 各單項協會 主辦之各項 動競	組、第一 、 公 組或該項比 最高 別	5 000		3 000		2 000		/	
		組、第二 、 一 組該項比 未分 別	3 000		2 000		1 000		/	

所有個人項目參選人數不足八人，或團體項目參選人數不足八人，獎金以該項運動之最高獎金為限，並錄至參選人數或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依實出比名單，獎勵，分為個人及團體；團體組獎金以個人獎金額度以各該項運動項目實上人數計算，個人組及團體組不重名。申請獎勵者每學期能提出一次申請，每一項比賽以最優成績獎勵一次。

團體組獎金計算如下：

項目	(全國大專聯)	()	四人制接力 (全國協會標)
名次	公組第一名	組第一名	第二 第三名
獎金	100 000 元(20 000 5 人)	18 000 元(3 000 6 人)	12 000 元(3 000 4 人)

第五條 參國內正式運動項目之競賽，錄名次依主辦單位獎錄之名次獎勵。

第六條 本校參國內、外運動項目之比賽，其決賽單位或個人達四以上(四)依主辦單位錄之名次申請獎勵，並提交體育委員會議審查。

第七條 申請獎勵者應於該學期結前提出申請，經由體育委員會審查後，公獎以資勵。

第八條 其他有特殊者，經體育委員會審議後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管理作業 則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7 日

第 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第 137 次行政會議第 次修訂

第一 總 則

第 一 條

目 的

為使本校書 資料管理及 務有所 ，以達成 教學與研究工作之目的，訂定本 則。

第 二 條

用

本館圖書、期 、 等資料之申購、 、 錄、分 編目、 位
列、閱覽、參考、資料 、館 合作 務、 點等事項， 依本
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 採 錄

第 三 條

館 發展原則

本館 資料 以醫護 為主， 及其他相關 科。館 資料應
合技術學院之教育目標，以 教學研究，配合教學活動，達成教
實用技 、 成專業人才之宗 。 學生 立學習及終 閱 之習
，並增進其專 識與技能。

第 四 條

介購書 資料辦法

一、 與教學研究、行政管理及教職員生學習、生活、工作有關之書
資料，本校教職員生均可 時向圖書館介購。

二、介購圖書

- 、 者可 時提出介購申請，圖書館查核 本後， 總申購。
- 、緊急介購時，請於介購單上註明急件，圖書館查核 本後，
立 發出申購。
- 、介購時，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者、出版年、數量。
- 、介購方式，可上網介購或填寫介購單。

三、介購期

- 、期 均為一年一訂，每年八月 理期 介購。

、介購時，請註明 名、 期、出版者、訂購年代等，西文期由各系 一提出介購。

四、介購 書資料

、 書資料 ；錄 、錄影 、 片、 片、 片等 資料或地圖、圖片等 之資料。

、介購時，請註明資料 、資料名 、出版者、年代及資料之規格等。

五、介購資料

、資料 為一年一訂，每年十月 理介購。

、介購時，請提供資料 名 及代理 資料等。

六、介購資料，經圖書館查核書目資料、 本 制後，由圖書館採錄人員依本校請購程 及採購辦法，進行購置作業。

第 五 條 購送、交

資料能以 送或交 方式 者，圖書館 以 方式 之，並於收 時，辦理函謝、 錄。

第 六 條 錄

一、採錄人員於 點驗收新到資料後，應 產 錄，並 圖書館、 錄號，以資識別。

二、入 書 資料經 後，除小 子外，均 分 編目。

三、採錄人員應 作各項申購及 錄 計分 表，以評 改進採錄業務。

第 七 條 本校出版品

圖書館應 本校資料與出版品，及教職員生 作。

第三 期 管理

第 八 條 訂購

一、採錄人員應 各系新訂、續訂、 訂期 資料，西文於九月前，提出申購。

第 九 條 處理

一、期 收 有 情形時，圖書館應 函 。

二、經函 後，無法到 時，圖書館應採下列方式補 ：

、要 代理 期期 ， 訂成 。

、向過期期 書 購 所 期 。

、委 其它圖書館 期期 ，再 訂成 。

第十條 編 錄

- 一、期 列 以供教職員生閱覽，並分中、西文期 放置。
- 二、期 應 時 訂成 ， 訂成 後之期 合 本亦 錄處理。

第四 分 編目與館 管理

第十一條 分

本校圖書館依下列分 法處理館 。

- 一、西文醫學資料，採（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分 法）
（ M ）。
西文 醫學資料，採（美國國會圖書館分 法）
（ ）。
- 二、中、日文醫學資料，採（中國圖書分 法醫學 號表）。
中、日文 醫學資料，採（中國圖書分 法）。

第十二條 作者號

館 資料作者號之 用依據：

- 一、西文資料採用 特 作者號 表
（ ）。
- 二、中、日文資料採用五 字。

第十三條 編目規則

- 一、西文資料採用 美編目規則
（ ）。
- 二、中、日文資料採用中國編目規則。

第十四條 館 資料 列

本校圖書館書 資料， 依下列方式 列放置：

- 一、中、日、西文圖書：依分 系 編訂之書 列。
- 二、西文期 依 名之字母 列，字 為 、介 者不計。
中文期 依 名之 劃 列。
日文期 依 字 名之 劃 ，再依五十 之 列。
- 三、 資料： 依資料 ，後依書 （ ） 列。
- 四、資料 於 上之次 為：由 至 、由上 下 。

第五 者 務

第十五條 閱規則

一、閱覽：本館館 資料採 式， 本校師生、策略聯盟學校及慈濟志業體人員或年滿二十 或專科（ ）以上在學之校外人於本館 放時間，均可在館內 用各 資料。

二、圖書 閱： 本校教職員生、策略聯盟學校及慈濟志業體同仁均可 同仁工作證、學生證、資源共享證、校 書證 閱圖書 。

、業校 應 業證書影本、本人一 相片一張及保證金 二元辦理 書證。

閱 資格	閱數量				閱期限				續 次數			
	圖書		影		圖書		影		圖書		影	
教職員	30	3	3	3	45	7	7	7	1	1	1	1
任教師	15	3	3	3	30	7	7	7	1	1	不續	
學生	15	3	3	3	21	7	3	3	2	1		
志業體 同仁	10	3	3	3	14	7	3	3	2	1		
校、校外	10	不外			14	不外			2	不外		
附中學生	10				14				2			
部地區 互 書	10				21				1			
館 合作	5				30				0			
策略聯盟 學校	10				30				0			

三、不外 之資料

、參考工具書、特 書、 資料等限在館內使用，不外 。

、期 及期 合訂本限在館內使用。

四、預 圖書

、 之書已 他人 出，可於任一電 上自行預 ， 該資料 時，本館會以 或公告通 者。

、預 書自本館通 可 閱日 四 內，應至圖書館辦理 閱續， 時則 預 。

五、續 圖書

- 、閱期滿前一或當無他人預時，可辦理續，續期限依閱規則，續到期時，不再續。
- 、辦理續，可在任何電上辦理，或至圖書館辦理。
- 六、間外：本館限制館內閱覽之參考書、教師指定用書、期等資料，可在當十七點後辦理間外，並於次日館一小時內，有期以每小時兩元計。
- 七、圖書館出之資料，因查理之需，可時通閱者。
- 八、者有館資料情事者，所之書外，並報請學校，或其主管單位懲處。
- 九、教職員於職時、或學生業校、學時，均應所資料。

第十六條 資訊規則

- 一、本館資訊區之電僅能事資料、資訊，使用者可免費使用本館之資料，並在不智產之原則下，結，或用表機出。使用表機列，每頁收費一元。
- 二、於館內資訊區之電事上、M等資訊無關之行為者，本館情其入館限。

第十七條 閱覽室管理規則

- 一、閱覽室管理規則
 - 1、不可書、提、料、物入內。
 - 2、物閱應原位，不意寫、或。
 - 3、入館應保持館內。
- 二、上閱覽室管理規則者，本館情其入館限。

第十八條 資料閱期款及辦法

- 一、閱資料應在期限內，如有期，每（）每日款二元。
- 二、所資料期三十日未者，除日收期處理費外，並之規定辦理，書。
- 三、款三十日，或未依規定時間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本校教職員由圖書館簽請校長核准後交由會計組由月中除應之款及金。
 - 、本校學生由圖書館簽請學生事務處議處。
 - 、慈濟志業體同仁，簽請其單位主管核准後，交由會計單位由中除應之款及金。

- 、校 由保證金中 除。
- 四、閱資料如有 註 號、 等情形時，應由閱人自行購 同版本之資料 。
- 五、無法購 同版本資料，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以原資料之增訂版抵 ，其 不少於原資料 ，亦不少於原書之面數。
 - 、或 本館書 ，但無法購 同版本或增訂本，精 影 本，及時 兩 之 金。
 - 、或 本館書 ，但無法以同版本或增訂本，或精 影 本 時，依 之五 金 。
- 六、前項 國內資料應於 期 日 一 月內，國外資料應於四 月內，購 書 資料 之， 法購 之資料，則應一 月內 金。
- 七、圖書館所收之 期 款及 金， 經圖書館委員會 用以 勵、 本校師生教學、學習及提升 務品質之用。

第 十 九 條 參 考 務

- 一、圖書館員應指導 者使用館內各項資源(如書目、參考書、 網、資料、 片、錄影 等)。
- 二、圖書館員應協助 者解決查 資料之各項 。
- 三、應 作 資料， 者使用。
- 四、執行推廣圖書館 務之各 活動。

第 二 十 條 館 合 作 務

本館為「中華圖書資訊館 合作協會」之會員， 本校師生 可由本館向其他圖書館或館合單位申請館 資料。

第 二 十 一 條 務

圖書館應設置 機，由 者自行 館 資料，具有版 之資料，其 應依據 作 法行之。

第 六 點 與 報

第 二 十 二 條 點、 與 報

- 一、圖書館定期 館 點各 書 資料。
- 二、 合以下原則任一項者 以 ；
 - 、 進館十年以上， 未 用過 不具學術 之圖書。

- 、本超過三，五年未閱之多本。
 - 、除有版本外，已有新版，足以代版，則版。
 - 、嚴重頁、，以無法修者。
- 三、書資料經三次以上點未者，以核准註。
- 四、及註書，應註明原因，並經圖書館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每年之註不超過總館量之分之三。

第七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應積極規劃自動化作業，並參與全國資訊網。

第八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 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創意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第 137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宗

為發展 產學及創 研發校園，提升本校教職員生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化及 化各系 專長的 合，故成立創意研發中心（以下 本中
心）。

第二條 業務執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 任之，以主持中心業務，並設組長一人
由國 學術暨產學合作組組長或 能 組長 任之，以協助規劃中心業
務。

中心相關業務如下：

1. 規劃創意工作 ，以 發教職員生創意及創新之能量。
2. 訂定創意競 辦法並辦理相關競 活動。
3. 辦理相關國 競 課程。
4. 推廣智 產、專 及技術 ，並辦理相關 以提供專業 。
5. 合 系科、 校相互交 共同研發產品。
6. 辦理其他創意研發相關業務。

第三條 為 善管理及善用創意研發中心的 間及軟硬體，相關規 依 「慈濟技
術學院創意研發中心使用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創意研發中心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訂定

1. 創意研發中心（以下 本中心） 間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2. 使用者不 自 入或 法軟體，並應 智 產 之相關法 規定，如 有 自 法 責任。
3. 經本中心同意，使用者不 自行 或 動各項設備。
4. 區內之 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本中心不 保管之責 任。
5. 放使用時間：
每 一至 五（國定 假日不 放）：
08：00 12：00
13：30 17：00
6. 使用對 ：
本校教職員生因創意相關之教學、研究或業務需要，均可 進入本中心及使 用各 設備。
7. 預 方式：
於總務處的 地預 系 填 預 表。 因故無法依預 時間或需 改預 時 間，請於使用前上系 或 動。超過三次預 未到也未 者， 使用一 月。
8. 使用者需善 保持本中心 間， 於中心內留下 等 中心之 間 行為，一經發現 使用中心一 月。